

栌 兰

王族友

现在才知道这种植物学名叫“栌兰”，一个很优雅的名字，俗称“土人参”。

栌兰同我结缘，纯属偶然。

一个人常年在外面，闲暇时难免有些落寞，寄身的那方寸小院空荡荡的，总觉得缺了点生机。一回出差在霍山高速服务区，看到好多盆栽石斛在那儿摆着卖。石斛，传说中的还魂仙草，真正的好东西。于是我也附庸风雅买了一盆，放在小院里。小院有了绿的点缀，果然增色了不少。

尽管只有一小盆，我却把它当心肝宝贝，悉心伺候。这东西似乎也有灵性，懂得投人所好，长得分外葱茏，分外茂盛，几个月功夫，就扩分成了三盆。更为撩人的是，初夏时节，三盆石斛都迸出了金黄的花朵，散发出淡淡的幽香，可把我高兴坏了，一种成就感油然而生，好像自己也算是养花能手。“造化随分寓良材，奇葩未必逢春开。耻于阆苑承雨露，甘隐碧阶伴莓苔。雨洗绿浓翡翠出，风动香暗蜂蝶来。酥叶枝头金黄簇，小院风轻胜蓬莱。”这首歪诗，是我当时心情的写照。

得意之余，趁晚我给它多浇了两遍水，多加了一次肥，以示奖赏。哪知坏了，第二天一早，一地落叶残花，昨日的生机已无踪影，几茎光秃秃的枝梗耷拉在那儿，惨不忍睹。看着这样子，我很愧疚，本欲锦上添花才加水加肥，哪知石斛是娇客，如此弄巧成拙，辣手摧花。

后来，着实心痛后悔了好久。三个空空如也的花盆，摆在墙角，无人问津，任苍苔幽草在这方寸舞台上你方唱罢我登场，自生自灭。

忽一日，杂草丛里拱出了一截玉白色葱根一样的东西，顶尖还有绯红色的晕。仔细端详，我确定这显然是有生命力的嫩芽，壮实得很。难道石斛这还魂草真的还魂了？内心这样美美地想，进出时自然就多瞥上一眼。不多时，芽端的绯红已退到后面，尖端长出了两瓣新叶，嫩嫩的鹅黄色，煞是可爱。可以肯定不是石斛，至于是何方神圣，那就不得而知了。一夜间，叶子已舒展开来，绿油油的，肥厚而多汁。这东西原先没有见过，凭直觉感到这东西应该不同于那些闲花野草，生命力绝对顽强。果不其然，几天过后，一棵翠绿的幼苗就在小小花盆中鹤立，已比周围那些小草高出了好多，完全是一种君临天下、傲视群草的架势，格外吸睛。这还不算完，再过几天，这家伙又从根部爆出一轮侧芽，大有要占领整个花盆的趋势。好几回都想动手把周边的小草拔除，但有了上回伺候石斛画蛇添足的教训，所以忍着没有伸手。反正道法自然，物竞天择，存在的即是合理的，我有什么必要掺和其中厚此薄彼多此一举呢？

是的，我们常常把自己定位为大自然的主人，其实，更多的时候，我们只能是大自然的看客。这次，我决定不枉生悲喜，我一定要当好看客。

不出所料，这东西生命力就是旺盛，每天都在变高、长大，渐渐地，盆里的苔草没了踪迹，只有它亭亭玉立，枝繁叶茂，很快就是葱葱郁郁的一大盆。夏秋之交，炎暑正盛，这东西却加快了生长速度，呈放射状向空间各个维度伸出了花梗，开起了无数紫红色的小花。花朵很小，像极了桃花，烈日下不太耀眼，也闻不到香味。然而“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它一直默默地在墙边开着，直到寒霜来降，才同枝叶一起枯萎。

后续几年，我还是一个人在这居住。这东西每年都会如约而至，占满了三个花盆，使这个小院绿意盎然，陪我度过了多少寂寞时光。

今年久旱无雨，它似乎没有了往岁的葱茏，我终于动了恻隐之心，给它浇了几回水，它立马就回过神来，叶子比以往更浓，花儿比往年更密，似乎很有灵性，在用多开花这种方式回馈于我。

正在干旱的时段，有客造访。说外面的草木和庄稼都干枯了，这东西竟然还能如此花繁叶茂，来客深以为奇。问其来历，我如数家珍；问是什么，我无法奉告。想想也不对，这东西已陪伴了自己多年，居然连人家是谁还不知道，有点说不过去。经多方求证，再借助万能的互联网，才知它芳名“栌兰”，一个优雅的名字。



山寺初雪 汤青 摄

炖 鸡 蛋

高峰

我生在乡下，十几岁了，也没有出过远门，家里来了客人，也不允许我正儿八经到桌上吃饭。家里清苦，餐桌寡淡，只有逢年过节才有肉吃。常年的腌菜咸菜，有时，小孩子也会想办法。放学回家，拿一只尼龙网，到房前屋后的沟塘里推推弄弄，能捞到一盘活蹦乱跳的白虾，用米粉做成虾糊吃。那是乡风纯朴的时代，也是水土清洁的时代。平常来了客人，最便捷最体面的一道菜是炖鸡蛋。

后来读书，读到这样的问题：“世界是先有鸡呢还是先有蛋？”有人说这是个哲学问题，也有人说这是个遗传学、进化论问题，我说扯淡吧。我感兴趣的是：鸡蛋这个吃食，到底是属于荤菜呢还是属于素菜？但至今没人给我一个明确的答案。问急了，老婆答道：“不荤不素。”

再后来，我读到乡贤金克木先生的《旧巢痕》，那是以一个“不事懂的孩子”的眼光来看这个世界，他就把炖鸡蛋归于荤菜，他说：“菜尽量不用钱买。豆腐只有客人来时才买，平常吃菜靠门前菜园里拔来一棵‘黑叶白菜’。还有家里自己晒的黄豆酱和腌的雪里蕻之类。院里的一缸酱，从洗、晒再到成熟，是在夏天里做的。腌菜开头很鲜，可以切碎浇上香油生吃，后来就得加辣椒炒吃了，再后来腌菜发出臭气了，还得吃到底，不过多加辣椒是了。荤菜主要靠家的鸡生的蛋，不过这也是多半沾了客人的光才吃得到的。”一百多年前，我们这个寿州城里的破落大户与上世纪七十年代的乡村农家何其相似乃尔。

风俗真有非凡的功力，它的存在，就有嘴说出它一百个有理。而我却觉得它十分的不讲道理。比如韭菜，是乡里极易栽培的，一茬茬也割不完的家常菜。我尤喜吃腌韭菜，味道鲜美，香气浓郁。饭后常有村人问：“中午吃了几个菜？”答曰：“十道菜。”村人说这孩子诚实，没说谎，因为张嘴看到牙缝里的韭花。韭菜（音九）就是“九”道菜，外加一道老腊菜，这是贫困之时乡人的幽默。但吾乡有俗：家人有岁数逢“九”的忌种韭吃韭，谓“韭旺人不旺，人旺韭不旺”。我家当时俩大人，五个孩，隔三差五地逢“九”，所以只能看人家吃韭菜，打韭馇，我们流口水。又比如，炖鸡蛋这道菜，那说法就匪夷所思，甚至令人恐怖。小孩子是不能吃炖鸡蛋的，吃了炖鸡蛋就变成为糊涂蛋。这不是昏话也属于“鸡蛋里挑骨头”。害得我们小时候只能在大人吃完饭后，到厨房伸长舌头偷偷舔炖鸡蛋的

“黄盘”（一种蒸菜容器）。现在我才发现，不是风俗不讲道理，是大人不讲道理。在那个贫困年代，鸡屁股可是村人的银行，鸡蛋是灶台的灯油，是锅里的青盐，是父亲的纸烟，是母亲的针线，是荷包里的课本，哪能轻易就炖了吃了。但要封住这嗷嗷待哺的骨肉黄口也于心不忍，只好以风俗为借口挡一板子，吓唬吓唬我们。我写过一首《炖鸡蛋》的诗：

挨近晌午的时候

浓荫的村庄传出犬吠

手里卷着草帽的蹲点干部饿了

闻到家里炖鸡蛋的香味

“吃了炖鸡蛋就会变成糊涂蛋”

为了保持在班里的名次

我不吵也不闹

只挑里面的小葱和酱瓣

干部们是可亲的

他们吃着炖鸡蛋

但不会在鸡蛋里面挑骨头

只有小学校里那位手指纤纤的女教师

她不吃炖鸡蛋

却专门在鸡蛋里面挑骨头

一般情况下，在我家享受到炖鸡蛋待遇的大约有两种人，一种是像剃头匠这样跑“百家门头”的，另一种是公社的蹲点干部、村里下放学生和小学校的老师。鸡蛋金贵啊。我有时放学，母亲常在门口等候，手里攥着一个刚刚从鸡窝里掏出来的尚有余温的鸡蛋，田里做活的父亲“扛烟皮”已有一天了。我心领神会，接过鸡蛋火速赶往代销店换得纸烟，又飞快奔向父亲劳作的大田，直到看着他点烟深吸才心里舒坦。那时想，长大挣钱的第一要义是给父亲买烟，让他无缺烟之痛。不像现在，我这边点香烟，那边即遭到老婆和女儿猛烈炮轰。

现在想来，风俗这东西真是一阵风，哪里有它侵蚀的土壤，它就刮到哪里。而且风俗这东西还非常俗气，它见风使舵，不停行走。因为那时贫穷，我们为求得基本活命，只得用“忌口”这种古老的风俗克服美味的诱惑，获得生存的动力。因为风俗的强大，我们活得再苦也无话可说。而时光流转，风俗因时代生活的改变而改变。如果现在回乡还有人扯老黄历，说这个不能吃，那个不能喝的，他不是混账，也属不识时务之徒。